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70  
2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57

UN LIBRARY

NOV 29 1991

UN/ISA COLLECTION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巴勃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 (乌拉圭)

### 一、导言

1.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是按照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55A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交将它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1年10月10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个裁军项目,即项目47至6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4日至30日第3次至第2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6/PV.3-24)。11月4日至15日第25次至37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6/PV.25-37)。

4. 关于项目57,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b) 1991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93)。

## 二、 决议草案A/C.1/46/L.25的审议

5. 1991年11月1日, 阿根廷、巴西、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墨西哥、缅甸、尼日利亚、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提交了一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46/L.25), 后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乌克兰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7日, 埃及代表在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在11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 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46/L.25进行表决如下:<sup>2</sup>

(a) 对执行部分第9段进行记录表决, 以107票对1票、26票弃权, 予以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对整个决议草案A/C.1/46/L.25进行记录表决，以135票对0票、1票弃权，予以通过(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

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3</sup>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上——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规定，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4</sup>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历次决议和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sup>5</sup>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

会议及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促进军备竞赛的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的极端重要性,

又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可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在这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1985年以来持续进行的双边谈判,其公布的目的是制定旨在除其他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喜见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91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审查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又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查明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sup>6</sup>这促使对若干问题有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各种立场有较明确的认识,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谈判能尽早取得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更多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回顾这方面其1990年12月4日第45/55 B号决议,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得以实现的手段的重要性。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所有国家按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规定,随时准备为此共同目标作出

贡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 重申其承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sup>7</sup>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91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以趋于一致的领域为基础，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8. 确认特设委员会报告中所称审议空间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和更大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在这方面的相关性；

9.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2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以趋于一致的领域为基础，为缔结一项或斟酌情况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10.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

<sup>2</sup> 后来,卢旺达和扎伊尔两国代表团表示,它们原打算对执行部分第9段和整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sup>3</sup> 第2222(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S-10/2号决议。

<sup>5</sup> 见A/44/551-S/20870,附件。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第91段。

<sup>7</sup> 同上,所引案文第60段。

-----